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浙江庆圣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  
铝门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六页，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 徐 聪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64171888

传真： /

邮编： 321299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  
街道兰花路 31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35670035

传真： 0579-82161986

邮编： 321002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  
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建设过程 .....	1
1.3. 项目验收范围 .....	1
1.4. 验收工作组织 .....	2
2. 验收依据 .....	3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3
2.2.验收技术规范 .....	3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
2.4 其它资料 .....	4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	8
3.3. 项目产品 .....	10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	10
3.5. 项目水平衡 .....	12
3.6. 生产工艺 .....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1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21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补充说明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6.1. 废水 .....	25
6.2. 废气 .....	25
6.3. 噪声 .....	27

6.4. 固体废物 .....	27
6.5. 总量控制 .....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废水监测 .....	28
7.2. 废气监测 .....	28
7.3. 噪声监测 .....	29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	29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0
8.2. 监测仪器 .....	31
8.3. 人员资质 .....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	3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4
10. 环境管理检查 .....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42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	42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42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42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42
11. 验收监测结论 .....	4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43
11.2. 总量核算结论 .....	44
11.3. 建议 .....	44
11.4. 总结论 .....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6

**附图：**

- 1、废气处理设施
-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 1、环评备案表
- 2、排污登记回执
- 3、危废协议
- 4、公司名字变更说明
- 5、环保管理制度
- 6、工况表
- 7、检测报告
- 8、专家意见
- 9、其他验收情况说明
- 10、网站公示截图
- 11、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

### 1.2. 项目建设过程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市场需求，企业购置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数控开槽机、热胶合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使用不锈钢镀铜板、铝板、五金件、水性漆等原辅材料，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压胶合、打磨、喷漆、成品装配等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备案立项（项目代码 2401-330723-04-01-404513）。

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补充说明》，并于 2024 年 06 月 01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96），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MAD4309WXH001X。

###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本次验收为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表（金环建武备 2024096），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2024 年 06 月 27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 2. 验收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补充说明》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409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6 月 01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监测方案；
- (2) 危废处置协议；
- (3) 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占地面积 4982m<sup>2</sup>。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浙江雷诺嘉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拓普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新九龙文具有限公司，北侧为田地。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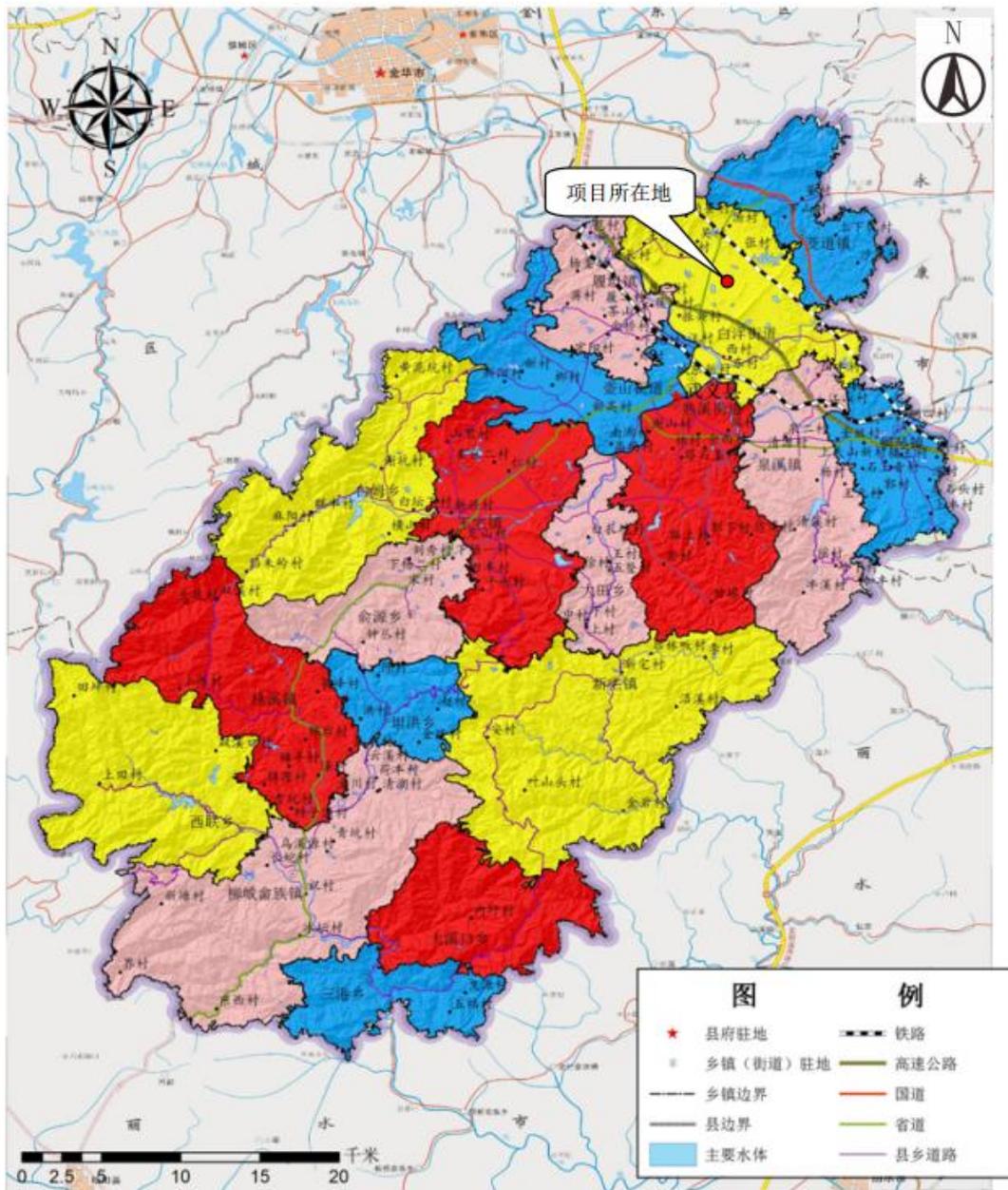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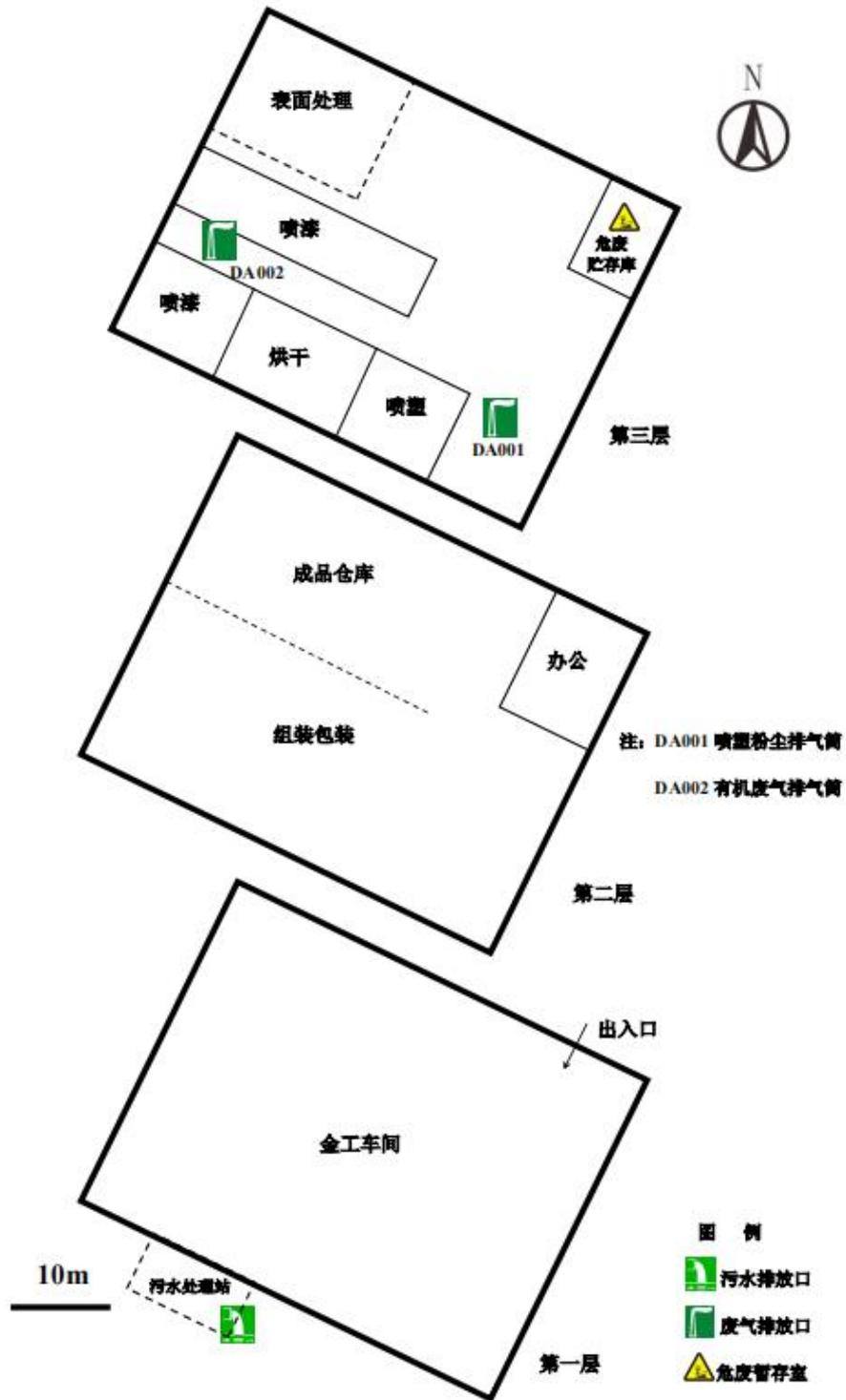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置平面布图

###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项目租赁厂房共三层，其中 1F 为金工车间，2F 为组装包装车间和成品仓库，3F 为表面处理车间和涂装车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在 3F 东北角，生产车间及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压胶合、打磨、喷漆、成品装配等生产工艺，使用不锈钢镀铜板、铝板、五金件、水性漆等原辅材料，购置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数控开槽机、热胶合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项目实际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压胶合、打磨、喷漆、成品装配等生产工艺，使用不锈钢镀铜板、铝板、五金件、水性漆等原辅材料，购置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数控开槽机、热胶合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实际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30 人，采取白天单班 8h 工作制（夜间 22:00~次日 6:00 不生产），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压胶合、打磨、喷漆、成品装配等生产工艺，使用不锈钢镀铜板、铝板、五金件、水性漆等原辅材料，购置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数控开槽机、热胶合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的生产线。	项目实际采用下料、机加工、焊接、热压胶合、打磨、喷漆、成品装配等生产工艺，使用不锈钢镀铜板、铝板、五金件、水性漆等原辅材料，购置光纤激光切割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开式可倾压力机、数控开槽机、热胶合机、喷漆线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的生产线。	一致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	一致

	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武义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一致
		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天然气燃烧烟气：随烘箱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随烘箱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一致
		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胶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胶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焊渣			
	一般废包装物			
	废拉丝布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一致
	废油桶			
	漆渣			
	废槽液槽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污泥			
	废液压油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铜门	1000 樘/年	1000 樘/年	与环评一致
铸铝门	2000 樘/年	2000 樘/年	

###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不锈钢镀铜板	100 吨/年	0.65 吨/年	98 吨/年
2	铝板	200 吨/年	1.30 吨/年	196 吨/年
3	镀锌板	400 吨/年	2.61 吨/年	392 吨/年
4	焊条(无铅)	2 吨/年	0.013 吨/年	1.96 吨/年
5	CO2	50 吨/年	0.33 吨/年	49 吨/年
6	发泡胶	0.5 吨/年	0.003 吨/年	0.49 吨/年
7	水性漆	3.8 吨/年	0.025 吨/年	3.72 吨/年
8	塑粉	8 吨/年	0.052 吨/年	7.84 吨/年
9	发黑剂	0.8 吨/年	0.0052 吨/年	0.784 吨/年
10	锁具、拉手等配件	3000 套/年	19 套/年	2940 套/年
11	拉丝布	0.05 吨/年	0.0003 吨/年	0.049 吨/年
12	液压油	0.5 吨/年	0.003 吨/年	0.49 吨/年
13	抹布手套	0.1 吨/年	0.0007 吨/年	0.098 吨/年
14	包装材料	3000 套/年	19 套/年	2940 套/年

15	填充料	2000 套/年	13 套/年	1960 套/年
16	天然气	3.48 万 m <sup>3</sup>	/	/
17	水	1740 吨/年	/	1740 吨/年
18	电	25.66 万 kwh/年	/	25.66 万 kwh/年
19	液化气	/	/	2.8 吨/年
原辅料主要成分				
1、塑粉：树脂 60%、助剂 1~5%、填料 20~30%、颜料 10~20%。				
2、发黑剂：硫化钾 98.1%、碘氧化物 0.45%、总氮量 0.04%、水不溶物 0.47%、水 0.94%、。				
3、水性漆：水性丙烯酸树脂 60%、去离子水 10%、颜料 20%、聚醚润湿消泡剂 10%。				

项目环评烘箱使用天然气加热，实际使用液化气，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个/间/套)	实际数量 (台/个/间/套)	变化情况
1	金工	切割	光纤激光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开槽	开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折弯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开平	开平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	剪板机	5	5	与环评一致
6		冲	冲床	2	2	与环评一致
7		冲压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压花	门架压花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滚花	滚花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焊接	焊接	电焊机	11	11	与环评一致
11	打磨	打磨	手持式打磨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2	胶合	胶合	胶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涂装	喷漆	喷漆间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喷塑	喷塑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烘干	烘箱	2	2	与环评一致
16	着色表面处理	着色	着色槽	3	3	与环评一致

17		清洗	清洗槽	3	3	与环评一致
18		拉丝	拉丝槽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备用	备用槽	2	2	与环评一致
20	公用	供气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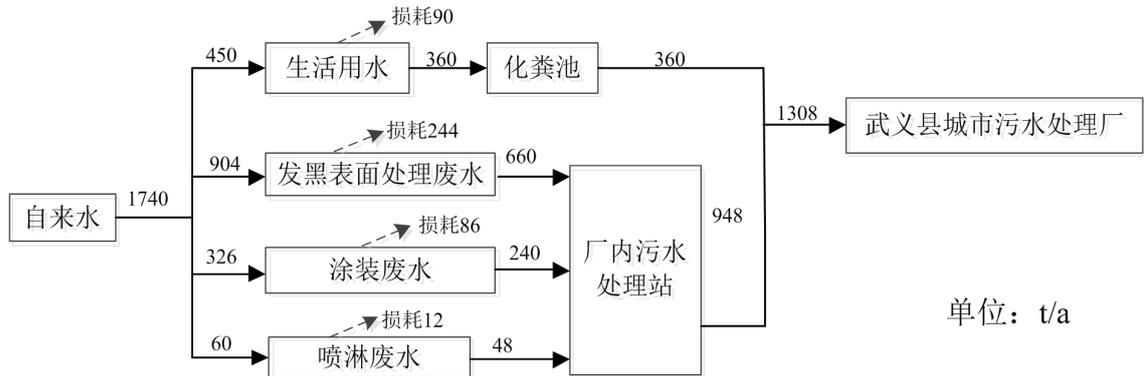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环评中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实际采用液化气加热，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环评流程图具体见图 3-5~图 3-6，实际流程图见图 3-7~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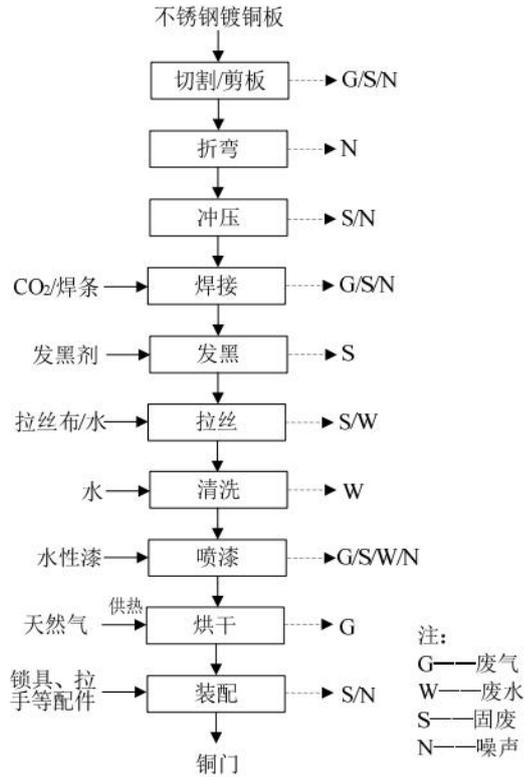


图 3-5 铜门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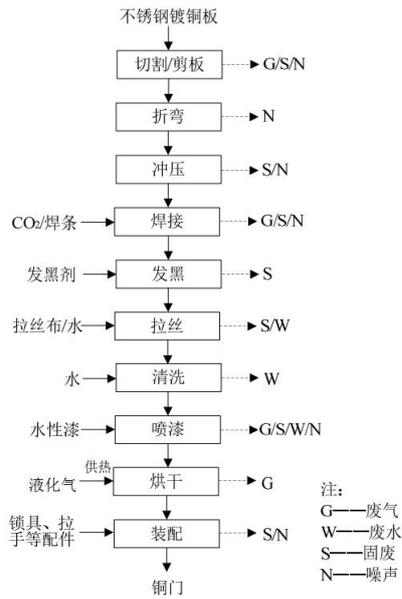


图 3-7 铜门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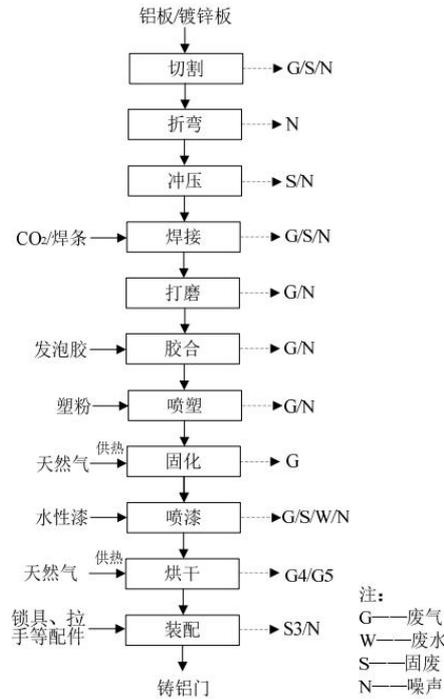


图 3-6 铸铝门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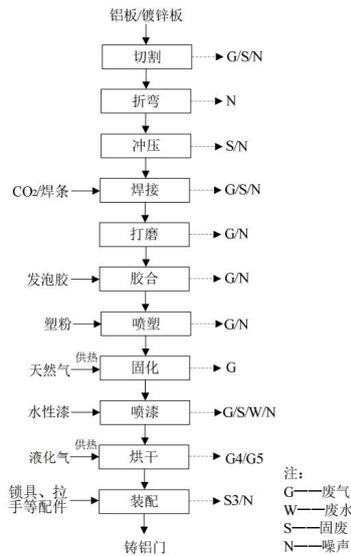


图 3-8 铸铝门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剪板、切割：外购的不锈钢镀铜板、铝板、镀锌板等原材料根据需要的规格尺寸剪成或切割成后续加工所需的形状。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2、折弯：利用折弯机对板材进行折边，得到后续加工所需的尺寸。

3、冲压：利用冲床对板材进行冲压加工。

4、焊接：对制得的门面和门框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焊渣等污染物产生。

5、打磨：针对铸铝门产品的部分焊接部位，需采用人工方式对局部进行打磨修整，利用手持式打磨机进行打磨，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6、胶合：本项目胶合过程使用聚氨酯粘合剂（发泡胶），将门芯填充料填充到经两扇门面之间，本项目采用冷压胶合，胶合时间约 10min。发泡胶又称泡沫胶，是防盗门、钢木门、高分子门等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是指接触空气固化的单组份粘聚氨酯胶。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候性好，使用简便和耐水等特点。本项目所用聚氨酯粘合剂（发泡胶）为棕色粘稠液体，包装规格为 25kg/桶。本项目仅对铸铝门进行门面胶合。

7、发黑：项目采用常规的发黑工艺（平时在常温中进行，冬天需进行加热提高水温，加热采用电阻丝套管间接加热，水温控制在 30℃左右），发黑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1:30）在发黑槽中混合后，将焊接好后的门面和门框放入发黑槽中进行发黑，发黑槽工作温度为常温，发黑时间约为 30min/次。铜板表面通过与发黑水和空气中的氧气进行接触后发生反应，使门扇和门框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发黑反应式： $2\text{Cu} + \text{O}_2 + 2\text{K}_2\text{S} + 2\text{H}_2\text{O} = 2\text{CuS} \downarrow + 4\text{KOH}$ ）。

8、拉丝：用拉丝布对发黑后的铜板表面进行拉丝处理，使其表面摩擦形成粗糙面，让后续喷漆着色更加全面，有光泽。

9、清洗：工件发黑和拉丝完成后即可从发黑槽中取出，再在清水槽（设有 3 个清洗池）中进行清洗（共清洗 3 次），采用逆流漂洗工艺，洗去工件上的发黑剂并且置于清洗池上方沥干。

10、喷塑：项目铸铝门产品底涂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温度在 160-200℃），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项目配有 2 台烘箱（与水性漆涂装烘干共用），采用液化气直接加热。烘箱内温度约 175℃，固化时间约 15min。

11、喷漆、烘干：根据客户需求，项目产品表面需要进行表面喷漆，均采用水性漆，在喷涂前无需调漆。项目采用水帘喷台，多余的漆雾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水面，漆雾(颗粒物)将被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对漆雾颗粒清洗净化的目的。喷漆后工件送入烘箱中进行烘干（由液化气燃烧机直接加热，烘烤温度在 180~240℃）。

12、装配：将锁具、拉手等配件，与门面和门框装配一起，得到最终产品。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报告中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实际采用液化气加热。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5：

表 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烘箱使用天然气加热改为液化气加热。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外排废水为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	/	/	360 吨/年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拉丝、清洗、涂装、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铜、硫化物	厂内污水处理站	调节池-混凝沉淀 5t/d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铜、硫化物	948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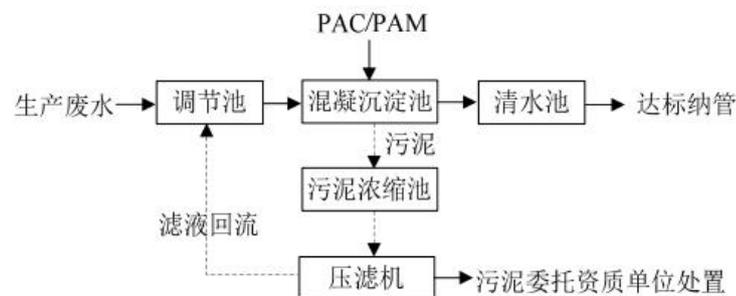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等。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随烘箱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打磨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胶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喷塑粉尘	喷塑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	颗粒物	H=15 (DA001)	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固化 废气、烘干 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水喷淋+干式 过滤+活性炭 吸附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臭气 浓度、二 氧化硫、 氮氧化物	H=15 (DA002)	高空 排放
天然气燃 烧废气	烘箱	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	/	/	车间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	/	/	车间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	/	/	车间
胶合废气	胶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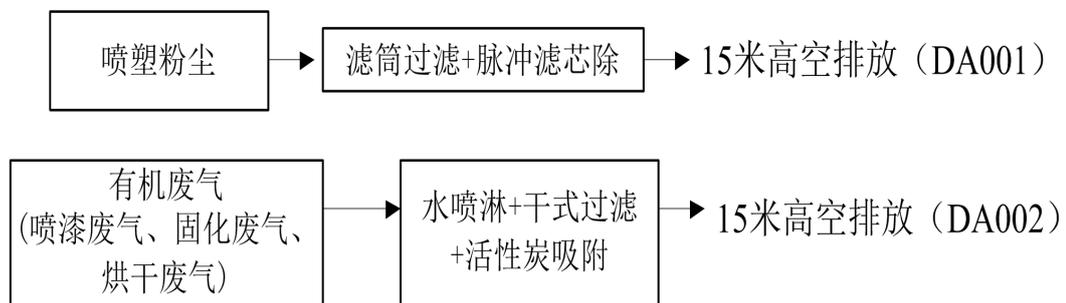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切割机	机械噪声	7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焊接机	机械噪声	70-90	
打磨机	机械噪声	70-90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油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槽液槽渣、废拉丝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工	一般废物	30t/a	29.4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焊渣	焊接		0.262t/a	0.256t/a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原料使用		1t/a	0.98t/a	
废拉丝布	拉丝		0.05t/a	0.049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t/a	4.5t/a	
废包装桶	水性漆等使用	危险废物	0.2t/a	0.19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0.02t/a	0.019t/a	
废槽液槽渣	发黑槽		2t/a	1.96t/a	
漆渣	喷漆		2t/a	1.96t/a	
废过滤棉	过滤棉更换		1t/a	0.98t/a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3t/a	2.94t/a	
污泥	污水处理		1.9t/a	1.86t/a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t/a	0.29t/a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0.1t/a	0.098	

企业已在 3F 东北角设有 1 座 25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贮存室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危险废物等。危废贮存库、水性漆仓库、污水处理站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 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地面，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雨污分流管网等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8
废气	喷塑粉尘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排气筒等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排气筒等	18
	有机废气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排气筒等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水喷淋塔、排气筒等	
	天然气燃烧烟气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排气筒等	集气系统、管道系统、排气筒等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4.5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1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2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1.5
合计		30	合计	3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补充说明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补充说明》主要结论与建议：

####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废水属于间接排放。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在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主要为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以 COD<sub>Cr</sub>、氨氮、SS 为主，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较低，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匹配，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项目生产废水预计产生量为 4.36t/d（1308t/a），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在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任何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武义江产生明显影响，武义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过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烟气随烘箱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HW17、HW14。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 (5) 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评结论：**综上所述，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 <sub>Cr</sub>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2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8	硫化物（mg/L）	1	
9	铜（mg/L）	2	
10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1	总磷（mg/L）	8	

### 6.2. 废气

项目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烘箱采用液化气直接加热，燃烧烟气有组织（排气筒编号 DA002）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干燥炉”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从严执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5。

表 6-2 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表 6-3 项目烘道燃烧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浙环函[2019]315号)	本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颗粒物	200	30	3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	200	2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	300	30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	1	级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 无组织监控限值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标准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 6.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52 吨/年、NH<sub>3</sub>-N0.004 吨/年、VOC<sub>S</sub>0.115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5 吨/年、烟粉尘 0.375 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4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前 W15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硫化物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后 W16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硫化物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 7.2. 废气监测

####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A10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1#A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2#A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A13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5-A08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9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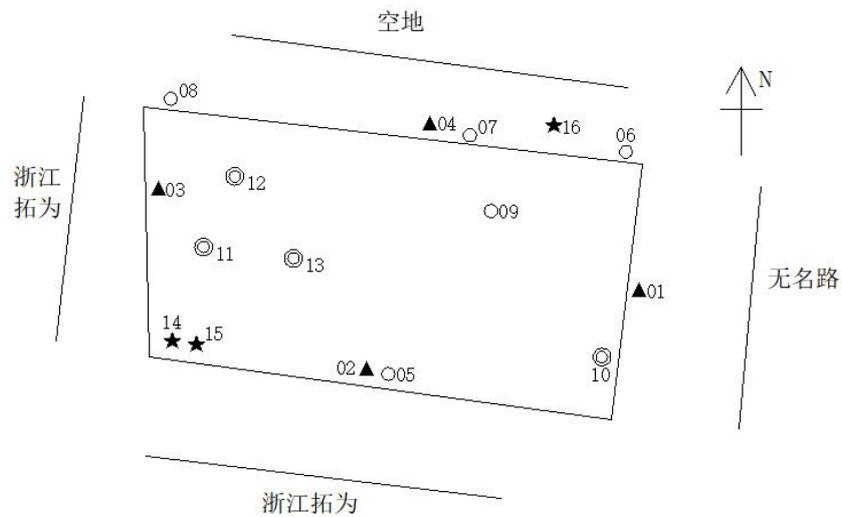
###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1~N04），昼间（由于夜间不生产，故不需要监测夜间噪声）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 7.4.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7.5.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JHXH-X013-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H-S001-0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7/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7/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X-X010-01	2024.05.06	2025.05.0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X-X013-05	2023.07.14	2024.07.13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X-S010-02	2023.09.01	2024.08.31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X-S025-01	2023.09.01	2024.08.31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X-S010-03	2023.09.01	2024.08.3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X-S002-02	2022.11.10	2024.11.09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JHXX-X001-07	2024.03.11	2025.03.10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JHXX-X001-08	2023.10.23	2024.10.22

##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42
审核	陈伟东	JHXX-65
审定	徐聪	JHXX-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X-17
	徐赢威	JHXX-71
	朱辉	JHXX-81
	张凯鑫	JHXX-84
	王祺峰	JHXX-83
	余超	JHXX-82
	何王衍	JHXX-63
	陈伟东	JHXX-65
	徐汪丽	JHXX-59
	符星颖	JHXX-74
	黄元霞	JHXX-25

	曹月柔	JHXX-40
	吴京杰	JHXX-85
	童颖华	JHXX-52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24.06.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33	427	0.7	≤10
		氨氮	29.4	30.6	2	≤10
		总磷	0.24	0.24	0.0	≤5
2024.06.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36	426	1.16	≤10
		氨氮	29.2	28.1	1.92	≤10
		总磷	0.20	0.20	0.0	≤10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3.5	ZK807	51.5±3.2	合格
氨氮	1.44	ZK834	1.46±0.07	合格
总磷	0.618	ZK826	0.618±0.018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06.26	93.8	93.8	0	符合
2024.06.27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铜门	3 樘 (980 樘/年)	1000 樘/年	98
	铸铝门	6 樘 (1960 樘/年)	2000 樘/年	98
2024 年 06 月 27 日	铜门	3 樘 (980 樘/年)	1000 樘/年	98
	铸铝门	6 樘 (1960 樘/年)	2000 樘/年	98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表 1

点位 名称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4-001	HJ-24062601-W14-002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06月26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4-001	HJ-24062601-W14-002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8.0(22.1℃)	8.2(22.4℃)
		悬浮物	72	78
		化学需氧量	1.24×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氨氮	31.6	30.5
		总磷	1.68	1.61
		石油类	1.35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0	2.29
		铜	0.98	0.98
	硫化物	0.85	0.86	
	06月27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4-003	HJ-24062601-W14-0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 值	8.1(23.1℃)	8.0(22.9℃)
	悬浮物	74	76
	化学需氧量	1.27×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氨氮	29.3	28.7
	总磷	1.58	1.53
	石油类	1.32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7	2.37
	铜	0.93	0.93
	硫化物	0.87	0.90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5-001	HJ-24062601-W15-002	HJ-24062601-W15-003	HJ-24062601-W15-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6月26 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5-001	HJ-24062601-W15-002	HJ-24062601-W15-003	HJ-24062601-W15-004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8.1(22.2℃)	8.1(23.1℃)	8.0(23.3℃)	8.1(23.3℃)	/	6-9	达标
		悬浮物	24	22	25	23	2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9	199	174	205	189	500	达标
		氨氮	25.1	26.3	26.6	26.0	26	35	达标
		总磷	1.22	1.19	1.24	1.21	1.22	8	达标
		石油类	0.52	0.52	0.52	0.52	0.5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7	0.05	0.07	0.06	20	达标
	铜	<0.05	<0.05	<0.05	<0.05	/	2	达标	
	硫化物	0.43	0.49	0.43	0.45	0.45	1	达标	
	06月27 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5-005	HJ-24062601-W15-006	HJ-24062601-W15-007	HJ-24062601-W15-0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 值	7.9(23.2℃)	7.8(22.8℃)	7.9(23.1℃)	7.9(23.5℃)	/	6-9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4	26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1	163	192	222	197	500	达标
		氨氮	24.0	23.5	23.1	24.6	23.8	35	达标
		总磷	1.16	1.13	1.18	1.15	1.15	8	达标

	石油类	0.52	0.51	0.52	0.52	0.5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9	0.08	0.08	0.08	20	达标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2	达标
	硫化物	0.42	0.42	0.47	0.44	0.44	1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表 3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6-001	HJ-24062601-W16-002	HJ-24062601-W16-003	HJ-24062601-W16-004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生活 污水 排放口	06月26 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6-001	HJ-24062601-W16-002	HJ-24062601-W16-003	HJ-24062601-W16-004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 值	7.0(22.2℃)	6.9(23.2℃)	7.1(23.3℃)	7.0(23.5℃)				
		悬浮物	41	44	46	48	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3	416	404	421	41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1	200	196	187	300	达标	
		石油类	0.66	0.66	0.65	0.66	0.6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50	1.46	1.47	1.47	1.47	100	达标	
		氨氮	29.4	28.8	29.5	29.8	29.4	35	达标	
	总磷	0.24	0.23	0.24	0.24	0.24	8	达标		
	06月27 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6-005	HJ-24062601-W16-006	HJ-24062601-W16-007	HJ-24062601-W16-008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 值	6.9(22.4℃)	7.0(22.5℃)	7.0(22.8℃)	7.1(22.7℃)				
		悬浮物	45	42	47	44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9	449	422	436	4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73	206	196	190	300	达标	
		石油类	0.66	0.66	0.66	0.66	0.6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46	1.46	1.48	1.48	1.47	100	达标	
氨氮		28.7	27.4	27.7	29.2	28.2	35	达标		
总磷	0.20	0.19	0.19	0.20	0.19	8	达标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9。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滤筒过滤+脉冲滤芯					
测试地点	/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后 A10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07	4145	4139	3995	3991	39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 <sup>-2</sup>	3.27×10 <sup>-2</sup>	2.90×10 <sup>-2</sup>	2.00×10 <sup>-2</sup>	2.31×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1#A11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812	10805	10705	10599	10497	1049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1×10 <sup>-2</sup>	3.67×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4.88×10 <sup>-2</sup>	3.15×10 <sup>-2</sup>	4.09×10 <sup>-2</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74	8.52	9.31	12.0	12.1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5×10 <sup>-2</sup>	9.21×10 <sup>-2</sup>	9.97×10 <sup>-2</sup>	0.127	0.127	0.124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 2#A12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417	12942	13089	13743	13689	135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8 \times 10^{-2}$	$6.34 \times 10^{-2}$	$8.77 \times 10^{-2}$	$5.91 \times 10^{-2}$	$6.71 \times 10^{-2}$	$3.92 \times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5	5.98	5.85	7.41	7.73	7.3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12 \times 10^{-2}$	$7.74 \times 10^{-2}$	$7.66 \times 10^{-2}$	0.102	0.106	$9.90 \times 10^{-2}$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脱附+水喷淋+光氧								
测试地点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A13								
测试时间	/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031	15059	16061	17369	17078	16595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02 \times 10^{-3}$	$7.95 \times 10^{-3}$	$8.03 \times 10^{-3}$	$8.68 \times 10^{-3}$	$8.54 \times 10^{-3}$	$8.30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 <sup>3</sup> /h	<3	<3	<3	<3	<3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 <sup>3</sup> /h	<3	<3	<3	<3	<3	<3	2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2.40 \times 10^{-2}$	$2.39 \times 10^{-2}$	$2.41 \times 10^{-2}$	$2.61 \times 10^{-2}$	$2.56 \times 10^{-2}$	$2.49 \times 10^{-2}$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 <sup>3</sup> /h	<3	<3	<3	<3	<3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 <sup>3</sup> /h	<3	<3	<3	<3	<3	<3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40 \times 10^{-2}$	$2.39 \times 10^{-2}$	$2.41 \times 10^{-2}$	$2.61 \times 10^{-2}$	$2.56 \times 10^{-2}$	$2.49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83	3.76	4.01	3.79	3.88	3.79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4 \times 10^{-2}$	$5.98 \times 10^{-2}$	$6.44 \times 10^{-2}$	$6.58 \times 10^{-2}$	$6.63 \times 10^{-2}$	$6.29 \times 10^{-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72	72	72	63	72	1000	达标	
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1000 无量纲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干燥炉”二级：烟气黑度≤1 级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颗粒物排放浓度≤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0mg/m <sup>3</sup>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A05	厂界下风向 1A06	厂界下风向 2A07	厂界下风向 3A08	厂区内 A09		
颗粒物	06月 26日	第一次	0.167	0.240	0.307	0.271	/	1.0	达标
		第二次	0.177	0.219	0.323	0.256			
		第三次	0.187	0.225	0.318	0.265			
		第四次	0.159	0.248	0.346	0.268			
	06月 27日	第一次	0.181	0.259	0.328	0.288			
		第二次	0.196	0.275	0.348	0.285			
		第三次	0.211	0.283	0.335	0.301			
		第四次	0.200	0.265	0.299	0.298			
非甲烷总 烃	06月 26日	第一次	1.67	2.51	3.04	1.76	厂界 4.0 厂区内 6	达标	
		第二次	1.44	2.68	2.19	1.79			
		第三次	1.59	2.94	2.48	1.74			
		第四次	1.52	2.74	2.50	1.81			
	06月 27日	第一次	1.62	2.51	2.35	1.75			
		第二次	1.35	2.56	2.31	2.33			
		第三次	1.45	2.55	2.30	2.32			
		第四次	1.66	2.83	2.44	2.34			
臭气 浓度(无 量纲)	06月 26日	第一次	/	11	11	11	/	20	达标
		第二次		11	12	11			
		第三次		12	11	12			
		第四次		11	11	11			
	06月 27日	第一次		12	11	11			
		第二次		11	11	12			
		第三次		11	12	11			
		第四次		11	11	11			
厂界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浓度≤1.0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非甲烷总 烃浓度≤4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厂区内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 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浓度≤6mg/m <sup>3</sup>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06月 26日气象参数: 天气: 阴; 气温: 21.3~23.5℃; 风向: 南风; 风速: 1.1~1.2m/s; 气压: 100.3-100.7kPa;						

06 月 27 日气象参数：天气：阴；气温：23.3~25.6℃；风向：南风；风速：1.1~1.2m/s；气压：100.2-100.5kPa。
---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4	58.4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0	60.3	6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8	61.0	6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4	60.2	65	达标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1~表 9-12。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平均浓度 (mg/L)	出口平均浓度 (mg/L)	去除效率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悬浮物	75	23	69.3
	化学需氧量	1220	189	84.5
	氨氮	31.0	26	16.1
	总磷	1.64	1.21	26.2
	石油类	1.33	0.52	6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9	0.06	97.3
	铜	0.98	0.025	97.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024 年 06 月 27 日	硫化物	0.85	0.45	47.1
	悬浮物	75	24	68.0
	化学需氧量	1290	197	84.7
	氨氮	29	23.8	17.9
	总磷	1.55	1.15	25.8
	石油类	1.32	0.52	6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2	0.08	96.5
	铜	0.93	0.025	97.3
	硫化物	0.88	0.44	50.0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06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0.151	0.062	58.9
	颗粒物	0.110	0.008	92.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4 年 06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	0.228	0.065	71.5
	颗粒物	0.095	0.008	91.6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52 吨/年、NH<sub>3</sub>-N0.004 吨/年、VOC<sub>s</sub>0.115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5 吨/年、烟粉尘 0.375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308 吨。根据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sub>Cr</sub>40mg/L，NH<sub>3</sub>-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sub>Cr</sub>0.052t/a、NH<sub>3</sub>-N0.004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 6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NO<sub>x</sub>0.014t/a、烟粉尘 0.067t/a、VOC<sub>s</sub>0.037t/a；本项目液化气年消耗约 0.203 万 Nm<sup>3</sup>，查阅液化气产排污系数为：二氧化硫 0.02Skg/万 m<sup>3</sup>（其中 S 取值 100），则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4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2。

表 9-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项目	污染物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	VOC <sub>s</sub>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52	0.004	0.0004	0.014	0.067	0.037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52	0.004	0.007	0.065	0.375	0.1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补充说明》，并于 2024 年 6 月 01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96），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 年 06 月 01 日，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723MAD4309WXH001X。

###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 pH 范围 6.9-7.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449mg/L、氨氮 29.8mg/L、悬浮物 48mg/L、总磷 0.24mg/L、动植物油 1.50mg/L、石油类 0.6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 范围 7.9-8.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22mg/L、氨氮 26.6mg/L、悬浮物 26mg/L、总磷 1.24mg/L、石油类 0.5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mg/L、铜小于 0.05、硫化物 0.47mg/L，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铜、硫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84.5%-84.7%）、氨氮（16.1%-17.9%）、总磷（17.9%-26.2%）、悬浮物 68.0%-69.3%）、石油类（60.6%-60.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96.5%-97.3%）、铜（97.3%-97.4%）、硫化物（47.1%-50.0%）。

####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1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mg/m<sup>3</sup>，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1.6%~92.7%、非甲烷总烃 58.9%~71.5%。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348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3.04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4.26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油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槽液槽渣、废拉丝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52 吨/年、NH<sub>3</sub>-N0.004 吨/年、VOC<sub>s</sub>0.115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5 吨/年、烟粉尘 0.37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sub>Cr</sub>0.052t/a、NH<sub>3</sub>-N0.004t/a、SO<sub>2</sub>0.0004t/a、NO<sub>x</sub>0.014t/a、烟粉尘 0.067 吨/年、VOC<sub>s</sub>0.037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补充说明》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武备 2024096）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29-03-1691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门窗制造 33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4096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6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6.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隆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永康萱宸涂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D4309WXH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600h					
运营单位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D4309WXH			验收时间	2024.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2	0.052	/	0.052	0.052	/	/		
	氨氮	/	/	/	/	/	0.004	0.004	/	0.004	0.004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04	0.007	/	0.0004	0.007	/	/		
	烟粉尘	/	/	/	/	/	0.067	0.375	/	0.067	0.375	/	/		
	氮氧化物	/	/	/	/	/	0.014	0.065	/	0.014	0.06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37	0.115	/	0.037	0.115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表日期: 2024年 6月1 日

项目名称	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铜门及 2000 吨铸铝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4982
建设单位	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杨一帆
联系人	杨一帆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塑粉尘采取“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漆废气采取“水帘除漆雾”预处理措施,然后与烘干固化有机废气一起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 15m 高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采取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厂内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通过厂界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分类收集采取统一清运或委托处置措施后通

		过分类处置排放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暂无。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52t/a, NH <sub>3</sub> -N 0.004t/a, SO <sub>2</sub> 0.007t/a, NO <sub>x</sub> 0.065t/a, VOCs 0.115t/a, 烟粉尘 0.375t/a	
<p>承诺：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杨一帆（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杨一帆（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b>杨一帆</b></p>		
备案回执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b>金环建表20240968</b>。</p>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D4309WX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31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D4309WX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01日至2029年05月31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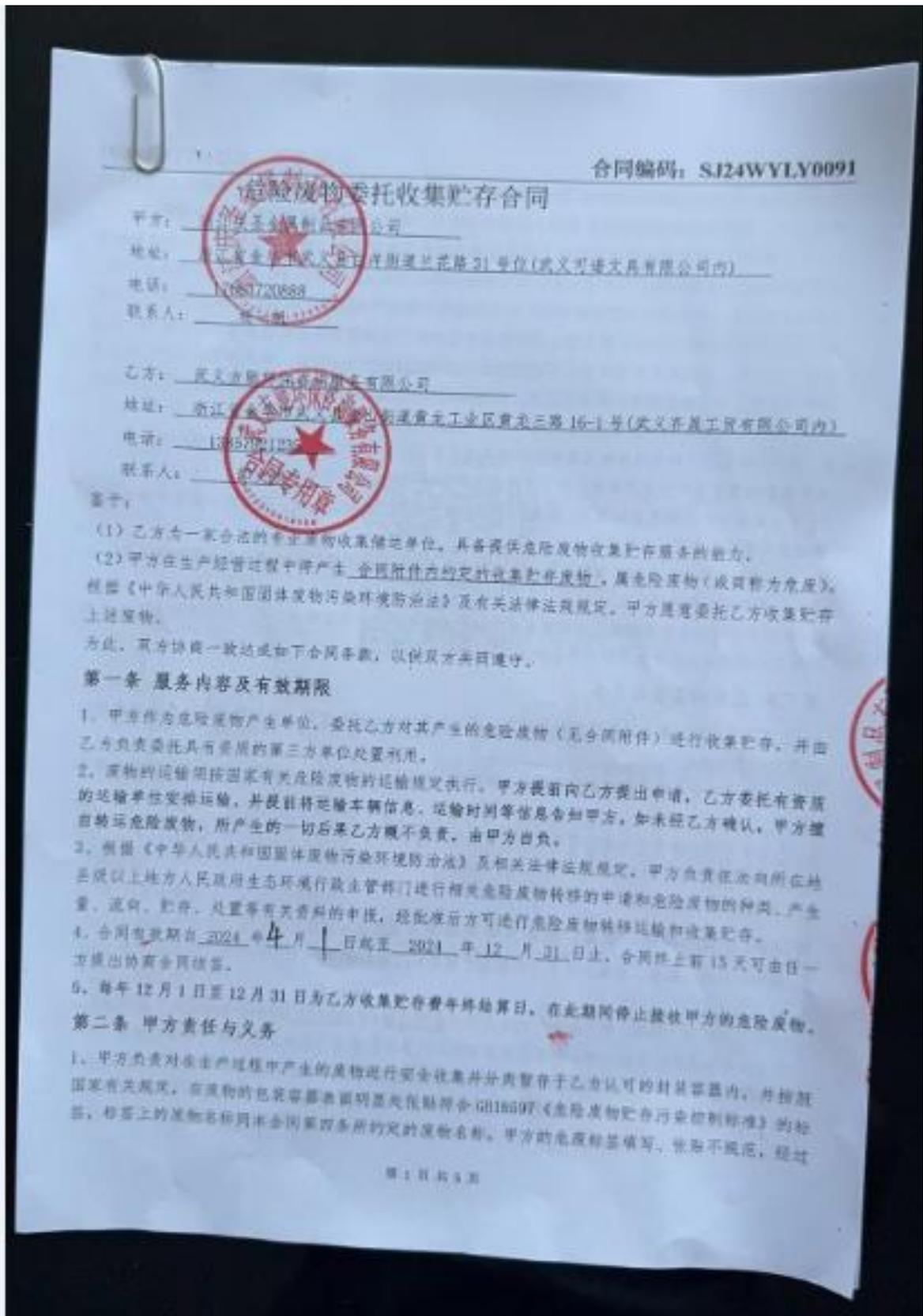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协议



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3.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算等事宜。
3. 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漏、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作为履约定金,履约金为当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抵扣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

合同编码: SJ24WYLY0091

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险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险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武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63 0601 04000 5616

武汉方驰环保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所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合同编码: SJ24WYLY0091

6. 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8. 其他:

### 第六章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 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合同签订地: 武汉

甲方: 江西江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方兴环境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沃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武汉万甄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贮存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500
漆渣	HW12	900-252-12	3	35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3500
污泥	HW17	336-064-17	5	15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500
废喷油槽渣	HW17	336-064-17	0.5	15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35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9-08	0.5	3500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3500
以下为空				

危险废物起收量为 0.5T, 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核算 (实际单价以化验结果为准)。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照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4：公司名字变更说明

企业详细信息			
出生日期	1995-01-17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713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名称变更	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18
2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04-18
3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4-04-1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6-03  
档案查询专用章

.../detail.do?method=enter&nrId=3307230060453213&zt=hz&nrzt=0&csrftoken=2c9295f08e418f06018e83a9ceed7ba... 2/2

#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	
联系人	杨总	电话	13564171888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06.26	2024.06.27	
铜门	1000 樘/年	3 樘 (980 樘/年)	3 樘 (980 樘/年)	
铸铝门	2000 樘/年	6 樘 (1960 樘/年)	6 樘 (1960 樘/年)	
备注	2024.06.26-2024.06.27 监测期间，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4062601-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1

委托方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31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6.26-2024.06.2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26-2024.07.03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XH-S001-01)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滴定管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1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4-001	HJ-24062601-W14-002	HJ-24062601-W14-001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前	06月26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4-001	HJ-24062601-W14-002	HJ-24062601-W14-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8.0(22.1°C)	8.2(22.4°C)	8.1(22.2°C)
		氨氮	31.6	30.5	31.2
		化学需氧量	1.24×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总磷	1.68	1.61	1.62
		悬浮物	72	78	—
		石油类	1.35	1.3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0	2.29	2.38
		铜	0.98	0.98	0.98
		硫化物	0.85	0.86	0.82
	06月27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4-003	HJ-24062601-W14-004	HJ-24062601-W14-004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pH值	8.1(23.1°C)	8.0(22.9°C)	8.1(22.9°C)
		氨氮	29.3	28.7	28.3
		化学需氧量	1.27×10 <sup>3</sup>	1.31×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总磷	1.58	1.53	1.58
		悬浮物	74	76	—
		石油类	1.32	1.3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7	2.37	2.27
		铜	0.93	0.93	0.93
		硫化物	0.87	0.90	0.8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1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5-001	HJ-24062601-W15-002	HJ-24062601-W15-003	HJ-24062601-W15-004	HJ-24062601-W15-001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后	06月26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1(22.2℃)	8.1(23.1℃)	8.0(23.3℃)	8.1(23.3℃)	8.2(22.1℃)
		氨氮	25.1	26.3	26.6	26.0	25.3
		化学需氧量	179	199	174	205	196
		总磷	1.22	1.19	1.24	1.21	1.21
		悬浮物	24	22	25	23	—
		石油类	0.52	0.52	0.52	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	0.07	0.05	0.07	0.09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硫化物	0.43	0.49	0.43	0.45	0.43
		06月27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5-005	HJ-24062601-W15-006	HJ-24062601-W15-007	HJ-24062601-W15-00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7.9(23.2℃)	7.8(22.8℃)	7.9(23.1℃)	7.9(23.5℃)	8.0(23.4℃)
	氨氮		24.0	23.5	23.1	24.6	24.4
	化学需氧量		211	163	192	222	212
	总磷		1.16	1.13	1.18	1.15	1.20
	悬浮物		25	22	24	26	—
	石油类		0.52	0.51	0.52	0.5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0.09	0.08	0.08	0.08
	铜	<0.05	<0.05	<0.05	<0.05	<0.05	
硫化物	0.42	0.42	0.47	0.44	0.40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1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6-001	HJ-24062601-W16-002	HJ-24062601-W16-003	HJ-24062601-W16-004	HJ-24062601-W16-001平行
生活 废水 排水 口	06月26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6-001	HJ-24062601-W16-002	HJ-24062601-W16-003	HJ-24062601-W16-004	HJ-24062601-W16-001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7.0(22.2°C)	6.9(23.2°C)	7.1(23.3°C)	7.0(23.5°C)	7.2(22.1°C)
		氨氮	29.4	28.8	29.5	29.8	30.6
		化学需氧量	433	416	404	421	427
		总磷	0.24	0.23	0.24	0.24	0.24
		动植物油	1.50	1.46	1.47	1.47	—
		悬浮物	41	44	46	4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2	171	200	196	189
	石油类	0.66	0.66	0.65	0.66	—	
	06月27日	样品编号	HJ-24062601-W16-005	HJ-24062601-W16-006	HJ-24062601-W16-007	HJ-24062601-W16-008	HJ-24062601-W16-008平行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平行)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灰色、浑浊
		pH值	6.9(22.4°C)	7.0(22.5°C)	7.0(22.8°C)	7.1(22.7°C)	7.1(22.7°C)
		氨氮	28.7	27.4	27.7	29.2	28.1
		化学需氧量	439	449	422	436	426
		总磷	0.20	0.19	0.19	0.20	0.20
		动植物油	1.46	1.46	1.48	1.48	—
		悬浮物	45	42	47	4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173	206	196	187	
石油类	0.66	0.66	0.66	0.66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1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08日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澗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委托方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31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06.26-2024.06.2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26-2024.07.01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JHXH-S01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JHXH-X001-0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点位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5-001	滤膜	0.167
		第二次	HJ-24062601-A05-002	滤膜	0.177
		第三次	HJ-24062601-A05-003	滤膜	0.187
		第四次	HJ-24062601-A05-004	滤膜	0.159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5-005	滤膜	0.181
		第六次	HJ-24062601-A05-006	滤膜	0.196
		第七次	HJ-24062601-A05-007	滤膜	0.211
		第八次	HJ-24062601-A05-008	滤膜	0.200
厂界下风向 点位1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6-001	滤膜	0.240
		第二次	HJ-24062601-A06-002	滤膜	0.219
		第三次	HJ-24062601-A06-003	滤膜	0.225
		第四次	HJ-24062601-A06-004	滤膜	0.248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6-005	滤膜	0.259
		第六次	HJ-24062601-A06-006	滤膜	0.275
		第七次	HJ-24062601-A06-007	滤膜	0.283
		第八次	HJ-24062601-A06-008	滤膜	0.265
厂界下风向 点位2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7-001	滤膜	0.307
		第二次	HJ-24062601-A07-002	滤膜	0.323
		第三次	HJ-24062601-A07-003	滤膜	0.318
		第四次	HJ-24062601-A07-004	滤膜	0.346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7-005	滤膜	0.328
		第六次	HJ-24062601-A07-006	滤膜	0.348
		第七次	HJ-24062601-A07-007	滤膜	0.335
		第八次	HJ-24062601-A07-008	滤膜	0.299
厂界下风向 点位3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8-001	滤膜	0.271
		第二次	HJ-24062601-A08-002	滤膜	0.256
		第三次	HJ-24062601-A08-003	滤膜	0.265
		第四次	HJ-24062601-A08-004	滤膜	0.268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8-005	滤膜	0.288
		第六次	HJ-24062601-A08-006	滤膜	0.285
		第七次	HJ-24062601-A08-007	滤膜	0.301
		第八次	HJ-24062601-A08-008	滤膜	0.29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点位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5-009	气袋	1.67
		第二次	HJ-24062601-A05-010	气袋	1.44
		第三次	HJ-24062601-A05-011	气袋	1.59
		第四次	HJ-24062601-A05-012	气袋	1.52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5-013	气袋	1.62
		第六次	HJ-24062601-A05-014	气袋	1.35
		第七次	HJ-24062601-A05-015	气袋	1.45
		第八次	HJ-24062601-A05-016	气袋	1.66
厂界下风向 点位1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6-009	气袋	2.51
		第二次	HJ-24062601-A06-010	气袋	2.68
		第三次	HJ-24062601-A06-011	气袋	2.94
		第四次	HJ-24062601-A06-012	气袋	2.74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6-013	气袋	2.51
		第六次	HJ-24062601-A06-014	气袋	2.56
		第七次	HJ-24062601-A06-015	气袋	2.55
		第八次	HJ-24062601-A06-016	气袋	2.83
厂界下风向 点位2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7-009	气袋	3.04
		第二次	HJ-24062601-A07-010	气袋	2.19
		第三次	HJ-24062601-A07-011	气袋	2.48
		第四次	HJ-24062601-A07-012	气袋	2.50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7-013	气袋	2.35
		第六次	HJ-24062601-A07-014	气袋	2.31
		第七次	HJ-24062601-A07-015	气袋	2.30
		第八次	HJ-24062601-A07-016	气袋	2.44
厂界下风向 点位3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8-009	气袋	1.76
		第二次	HJ-24062601-A08-010	气袋	1.79
		第三次	HJ-24062601-A08-011	气袋	1.74
		第四次	HJ-24062601-A08-012	气袋	1.81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8-013	气袋	1.75
		第六次	HJ-24062601-A08-014	气袋	2.33
		第七次	HJ-24062601-A08-015	气袋	2.32
		第八次	HJ-24062601-A08-016	气袋	2.3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点位1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6-017	气瓶	11
		第二次	HJ-24062601-A06-018	气瓶	11
		第三次	HJ-24062601-A06-019	气瓶	12
		第四次	HJ-24062601-A06-020	气瓶	11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6-021	气瓶	12
		第六次	HJ-24062601-A06-022	气瓶	11
		第七次	HJ-24062601-A06-023	气瓶	11
		第八次	HJ-24062601-A06-024	气瓶	11
厂界下风向 点位2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7-017	气瓶	11
		第二次	HJ-24062601-A07-018	气瓶	12
		第三次	HJ-24062601-A07-019	气瓶	11
		第四次	HJ-24062601-A07-020	气瓶	11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7-021	气瓶	11
		第六次	HJ-24062601-A07-022	气瓶	11
		第七次	HJ-24062601-A07-023	气瓶	12
		第八次	HJ-24062601-A07-024	气瓶	11
厂界下风向 点位3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8-017	气瓶	11
		第二次	HJ-24062601-A08-018	气瓶	11
		第三次	HJ-24062601-A08-019	气瓶	12
		第四次	HJ-24062601-A08-020	气瓶	11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8-021	气瓶	11
		第六次	HJ-24062601-A08-022	气瓶	12
		第七次	HJ-24062601-A08-023	气瓶	11
		第八次	HJ-24062601-A08-024	气瓶	11

检测日期: 2024.06.2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厂区内 无组织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09-001	气袋	4.26
		第二次	HJ-24062601-A09-002	气袋	3.19
		第三次	HJ-24062601-A09-003	气袋	3.68
		第四次	HJ-24062601-A09-004	气袋	3.51
	06月27日	第五次	HJ-24062601-A09-005	气袋	3.57
		第六次	HJ-24062601-A09-006	气袋	3.65
		第七次	HJ-24062601-A09-007	气袋	3.45
		第八次	HJ-24062601-A09-008	气袋	3.4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后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0-001	颗粒 物	滤筒	4107	<20	2.51×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0-002		滤筒	4145	<20	3.27×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0-003		滤筒	4139	<20	2.90×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0-004		滤筒	3995	<20	2.00×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0-005		滤筒	3991	<20	2.31×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0-006		滤筒	3950	<20	2.61×10 <sup>-2</su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前1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1-001	颗粒 物	滤筒	10812	<20	2.81×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1-002		滤筒	10805	<20	3.67×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1-003		滤筒	10705	<20	3.43×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1-004		滤筒	10599	<20	4.88×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1-005		滤筒	10497	<20	3.15×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1-006		滤筒	10490	<20	4.09×10 <sup>-2</sup>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1-007	非甲 烷总 烃	气袋	10812	8.74	9.45×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1-008		气袋	10805	8.52	9.21×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1-009		气袋	10705	9.31	9.97×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1-010		气袋	10599	12.0	0.127
		第五次	HJ-24062601-A11-011		气袋	10497	12.1	0.127
		第六次	HJ-24062601-A11-012		气袋	10490	11.8	0.12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2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2-001	颗粒物	滤筒	13417	<20	8.05×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2-002		滤筒	12942	<20	6.34×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2-003		滤筒	13089	<20	8.77×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2-004		滤筒	13743	<20	5.91×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2-005		滤筒	13689	<20	6.71×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2-006		滤筒	13505	<20	3.92×10 <sup>-2</sup>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2-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3417	6.05	8.12×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2-008		气袋	12942	5.98	7.74×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2-009		气袋	13089	5.85	7.66×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2-010		气袋	13743	7.41	0.102
		第五次	HJ-24062601-A12-011		气袋	13689	7.73	0.106
		第六次	HJ-24062601-A12-012		气袋	13505	7.33	9.90×10 <sup>-2</su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3-001	低浓度颗粒物	滤筒	16031	<1.0	8.02×10 <sup>-3</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3-002		滤筒	15909	<1.0	7.95×10 <sup>-3</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3-003		滤筒	16061	<1.0	8.03×10 <sup>-3</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3-004		滤筒	17369	<1.0	8.68×10 <sup>-3</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3-005		滤筒	17078	<1.0	8.54×10 <sup>-3</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3-006		滤筒	16595	<1.0	8.30×10 <sup>-3</sup>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3-00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6031	3.83	6.14×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3-008		气袋	15909	3.76	5.98×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3-009		气袋	16061	4.01	6.44×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3-010		气袋	17369	3.79	6.58×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3-011		气袋	17078	3.88	6.63×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3-012		气袋	16595	3.79	6.29×10 <sup>-2</sup>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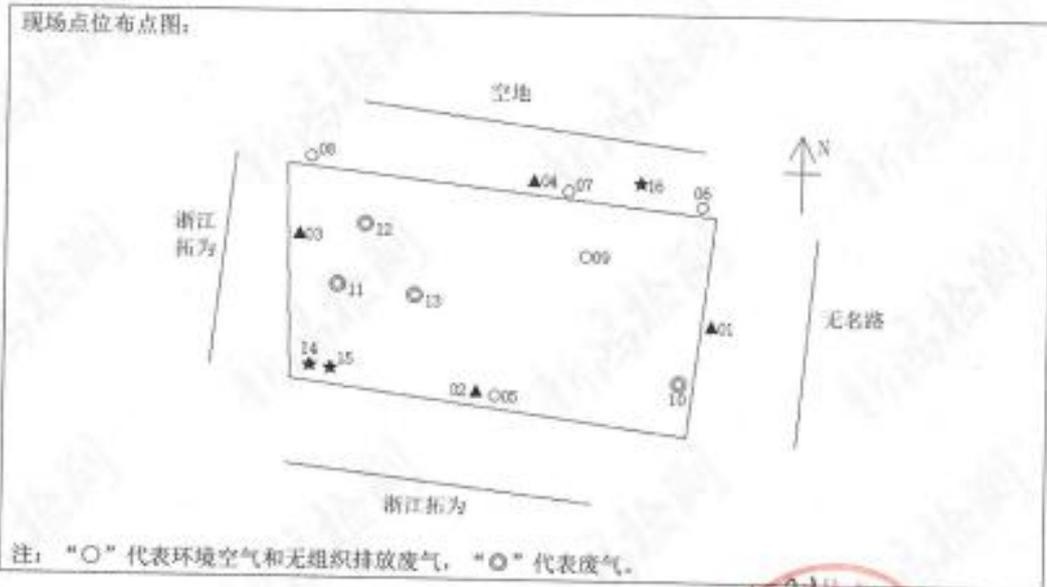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后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3-013	二氧化硫	滤筒	16031	<3	2.40×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3-014		滤筒	15909	<3	2.39×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3-015		滤筒	16061	<3	2.41×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3-016		滤筒	17369	<3	2.61×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3-017		滤筒	17078	<3	2.56×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3-018		滤筒	16595	<3	2.49×10 <sup>-2</sup>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3-013	氮氧化物	气袋	16031	<3	2.40×10 <sup>-2</sup>
		第二次	HJ-24062601-A13-014		气袋	15909	<3	2.39×10 <sup>-2</sup>
		第三次	HJ-24062601-A13-015		气袋	16061	<3	2.41×10 <sup>-2</sup>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3-016		气袋	17369	<3	2.61×10 <sup>-2</sup>
		第五次	HJ-24062601-A13-017		气袋	17078	<3	2.56×10 <sup>-2</sup>
		第六次	HJ-24062601-A13-018		气袋	16595	<3	2.49×10 <sup>-2</sup>
	06月26日	第一次	HJ-24062601-A13-019	臭气浓度	气袋	—	85	—
		第二次	HJ-24062601-A13-020		气袋	—	72	—
		第三次	HJ-24062601-A13-021		气袋	—	72	—
	06月27日	第四次	HJ-24062601-A13-022		气袋	—	72	—
		第五次	HJ-24062601-A13-023		气袋	—	63	—
		第六次	HJ-24062601-A13-024		气袋	—	72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2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221112051820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3

委托方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31号(武义可诺文具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6.26-2024.06.27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1)

##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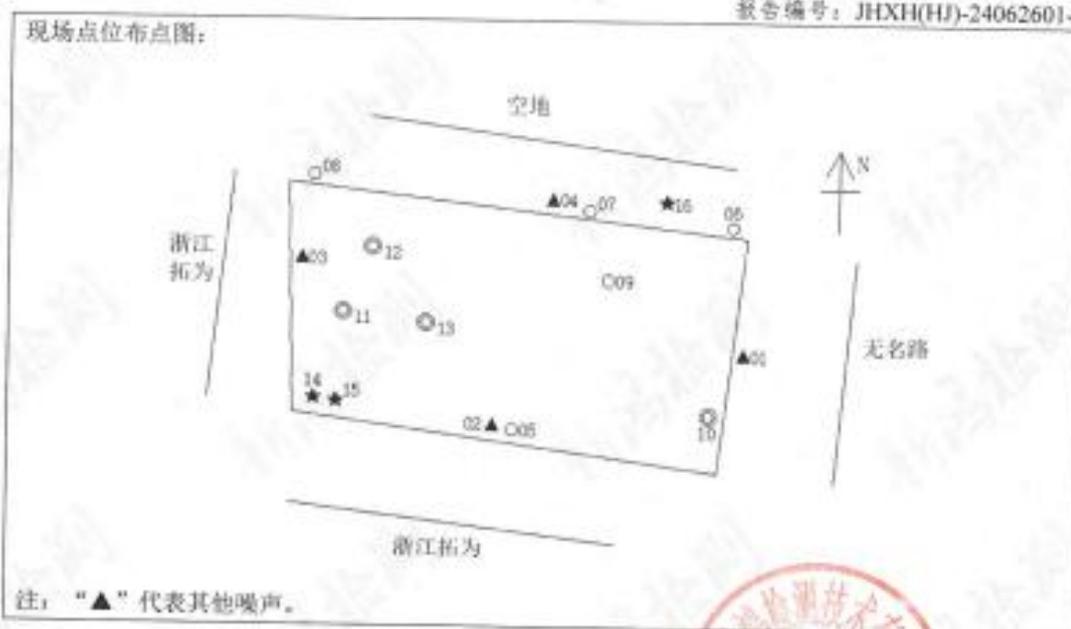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Leq dB(A)
厂界东侧	06月26日	工业生产	14:01	58.4
	06月27日	工业生产	13:51	58.4
厂界南侧	06月26日	工业生产	14:16	61.0
	06月27日	工业生产	14:06	60.3
厂界西侧	06月26日	工业生产	14:31	58.8
	06月27日	工业生产	14:21	61.0
厂界北侧	06月26日	工业生产	13:46	60.4
	06月27日	工业生产	13:36	60.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4062601-3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7 月 18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隆耀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永康萱宸涂装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根据市场需求，业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兰花路 31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建设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6 月编制了《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金环建武备[2024]096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06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723MAD4309WXH001X。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实际项目总投资 4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环评报告中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实际采用液化气加热。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项目外排废水为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拉丝废水、清洗废水、涂装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等。

喷塑粉尘：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随烘箱废气一并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废油桶、一般废包装物、废槽液槽渣、废拉丝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 3F 东北角设有 1 座约 20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已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

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铜、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84.5%-84.7%）、氨氮（16.1%-17.9%）、总磷（17.9%-26.2%）、悬浮物68.0%-69.3%）、石油类（60.6%-60.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96.5%-97.3%）、铜（97.3%-97.4%）、硫化物（47.1%-50.0%）。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1.6%~92.7%、非甲烷总烃 58.9%~71.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物、废拉丝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槽液槽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52 吨/年、NH<sub>3</sub>-N0.004 吨/年、VOC<sub>S</sub>0.115 吨/年、SO<sub>2</sub>0.007 吨/年、NO<sub>x</sub>0.065 吨/年、烟粉尘 0.375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已建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不影响环境。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樘铜门及 2000 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组认为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备案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备案要求，设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表面处理区干湿区分离及废水收集处理，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水管网布设，补充废水标排口；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杨林  
吴正波  
刘炳芳  
刘炳芳  
徐秋雨  
陆作华  
Luo Zong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榉铜门及 2000 榉

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杨林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795376818	421087197102192718
吴正涛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82576892	362326199007162411
刘炳忠	永康萱宸实业有限公司		18058935180	360312198006274315
徐秋雨	永康市瞻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43288	330722198510300011
徐强	金华市经纬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338889	330721198610290017
石炳华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738986032	330724197105016610
王明军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6584656	330721198704660011
孙华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119193	33081819861015154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  
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情况**

**1.1 设计情况**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环评报告中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实际采用液化气加热。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1000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435万元的8%。

**1.2 施工情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情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06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8月20日。并于2024年06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2024年06月27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4年07月13日组织召开“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浙江庆圣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账、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 (3)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6月01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证书编号91330723MAD4309WXH001X，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表面处理区干湿区分离及废水收集处理，完善污水处理站废水管网布设，补充废水标排口；加强涂装全过程废气收集，完善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危废贮存库，完善分类存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铜门及2000樘铸铝门生产线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浙江庆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